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安办发〔2013〕32号

---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求深入开展 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前一阶段，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1号）要求，全市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从近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安全生产电气隐患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中暴露的问题，反映出一些地区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存在着盲区和死角，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还没有真正落实到企业和基层一线。

今年7月份，在全市集中开展的电气隐患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中，安监部门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524家次，发现并查处各类电气安全隐患2407项，主要问题是电气线路敷设、配电箱柜设置不规范，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配电箱柜破损、遮挡、私拉乱接，无警示标示等。截止目前，共下达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920份，拟立案处罚46家。

特别是7月24日，金凤成祥有限公司东城区光明中街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19人受伤；8月10日，北京朝阳公园酷迪宠物乐园泳池设备漏电造成1人死亡。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针对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当前正值天气高温多雨潮湿、暑期学生放假的特点，重点对各类戏水乐园、喷泉、游泳、餐饮，旅游、购物、文化及休闲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用电安全管理大检查工作。

###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将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到实处**

各人员密集场所类的经营单位，要通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当前要针对用电安全管理进行重点检查，企业要组织力量进行自查（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要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对于检查出的用电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及时整改，切实消除

用电安全隐患，确保用电设备设施及经营场所的用电安全。

##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工作

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强化对用电重点单位的抽查检查，有效强化行业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对因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而引发伤亡事故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严厉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 三、进一步加强用电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吸取有关事故教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经营参与者用电安全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用电意识和安全保护能力。

请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将此文件发至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附件：用电安全管理重点检查内容



(联系人：邢小鹿；联系电话：88011974)

附件:

## 用电安全管理重点检查内容

1、电工岗位责任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电工是否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2、各类电气设备是否为现行的国家“3C”强制安全标准认证目录公布的合格厂家产品，是否按规定采取了绝缘、接地、接零的保护措施，是否安装了漏电保护装置，配电箱柜的装置容量是否与实际负荷相匹配等；

3、电线是否外露破损或老化，线路绝缘是否良好，电气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测试检验并进行登记记录；

4、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电器设备、用电线路私搭乱接等不安全行为；

5、电工防护用具和作业工具配备是否齐全并经过定期检测；

6、是否按规定配备电气灭火设施、器材；

7、安全标志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规范等。